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國調 00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國防部於113年8月30日令頒「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」要求全軍遵循，並於招標文件明訂禁止陸資廠商參與投標或以陸製產品供應交貨，且於採購契約明訂履約督導條款，確保原物料及產地來源無虞；2.國防部現行投標須知第十六點(3)規定，已依前揭作業指導區分5類型，由各單位依個案採購標的特性及類別勾選；3.國防部要求於訂定採購契約時，須加會資通部門協助審查相關條文；4.另於購案開標及決標前，落實查察投標廠商與其共同投標成員，確定均非屬「拒絕往來廠商」、「大陸地區廠商」、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」等情形，並妥採「最有利標」決標方式，藉評選評鑑機制嚴審查證，藉以過濾履約不良廠商，杜絕其參與該部標案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國防部於114年7月14日修頒「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」，將行車紀錄器納入資訊資產管理及管制。</p>	<p>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.04.23 第6屆第57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